



帮你打探

安全提醒

金水河滨河公园：
别让电动车打扰“身边美好”

倡议：共同维护舒适的休闲环境

高温天气，到金水河滨河公园休闲的“老郑州”越来越多，但不断出现在园区的电动车和自行车，又让徜徉在步道上的市民不得不一次次小心躲避。

“出入口门设计存在漏洞，电动车可以自由出入，速度也很快，给游人造成了威胁。”近日，安女士向本报反映，希望相关部门加强管理，在园区出入口等位置增设“禁行”标志，让大家有一个安全舒适的休闲环境。



金水河滨河公园里人行步道上的电动车

现场：电动车穿行滨河公园步道

今年以来，金水河滨河公园重新开园迎客，隋河宋肆、子产祠园、郑大眉湖及新近纳入管理的帝湖水域，人行桥、过河汀步构建起的滨水慢行体系也让人多了临水驻足的“打卡”体验。

可在惬意亲水休闲的同时，非机动车在园区部分河段穿行，也引来部分游园市民的安全担忧。有市民建议在各人口处像原来一样设置固定栏杆，禁止电动车和机动车辆通行，维护提升金水河滨河公园的整体景观档次和城市品位。

对于市民反映的情况，

施工单位在金水河部分河段的出入口设置了阻车桩，但新安装的阻车桩频繁被“打开”，航海路至嵩山路段的公园多个出入口阻车桩及栅栏还被人“手动”拆除。

6月5日傍晚，记者在嵩山路金水河桥头看到，西侧滨河公园的两个进出口均已安装阻车桩，但南侧进出口的阻车桩已被打开，北侧阻车桩被拆卸后扔到了临近河道的草坪上，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轮车在公园内出入顺畅。

6月8日上午，记者再次来到该处桥头，此时仍有非机动车通过南侧阻车桩缺

口进出，北侧阻车桩已被重新安装，但临近出入口的草坪栅栏又被人“手动”拆除，非机动车可经由阻车桩侧边进入步道内穿行。

12日上午，记者将问题反映给郑州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，工作人员表示，嵩山路至航海路段的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施工尚未完全结束，目前该段河道还没有移交至该中心管理，不过按照以往的管理经验“电动车是不允许入园的”，中心将与施工方沟通对损坏的阻车桩进行修补，并考虑在出入口处设置非机动车禁行的提示。

呼吁：共同维护金水河畔舒适的休闲环境

《郑州市市区滨河公园建设管理条例》是为加强市区滨河公园的建设和管理，给市民提供优美整洁的游憩场所而制定，条例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，2018年对部分内容作出修改，2019年1月22日发布并施行。条例第二十二明确规定：“禁止机动车、架子车、三轮车、畜力车在滨河公园禁行区段通行，确需通行的应经滨河公园管理机构同意。老年人

乘坐的三轮车和残疾人专用车除外。滨河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禁行区段两端设立明显的禁行标志。”

市城区河道事务中心工作人员说，条例中禁止进入公园的车辆类型中未写明自行车、电动车等非机动车，但从此前多年的管理实际出发，禁止非机动车辆进入是比较适宜的。

电动车、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入园是市内部分公园面

临的管理难题之一。碧沙岗公园和紫荆山公园在拆墙之后都曾出现车辆违规入园的问题，管理人员除了设置禁止车辆入内的警示牌，还通过加强巡逻及对违规骑行人员劝离的方式进行管理。

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，我们倡议，请您不要将电动车骑进滨河公园步道，共同维护金水河畔舒适的休闲环境、营造安全美丽的步行空间。记者 汪永森 文/图

“客服”来电退会费
接电话后30万元“飞了”

本报讯（记者 鲁燕 通讯员 肖婉豫 胡晓华）“喂，您好，请问您购买商品收到没？现在有一个活动，可以免费赠送一个电饭煲，这边添加一下微信哦。”送小礼物、冒充客服“退会费”、冒充快递客服骗客户赔付费用诈骗手段防不胜防。今天，记者获悉，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“退会费”电信诈骗案件，给您提个醒。

2023年9月初，谭某某在QQ群看到“拨打电话、每小时100元、以小时计酬”的广告。谭某某根据对方要求使用一部手机接听上家的QQ语音电话，并使用另外一部手机通过“电销王APP”拨打上家提供的电话号码，使上家通过语音免提与被害人通话，谭某某全程在场。2023年9月中旬，谭某某招募被告人魏某某提供手机，参与作案。截至2023年10月14日，谭某某、魏某某共计拨打诈骗电话

1064条，谭某某从中非法获利5126元，魏某某从中非法获利1560元。被害人孟某某接到魏某某手机卡拨打的“退会费”诈骗电话，被骗30万余元。

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，谭某某、魏某某明知他人通过电信网络实施诈骗，仍然为诈骗人员提供通话帮助，共同诈骗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二人行为均系诈骗罪。最终，判处谭某某有期徒刑1年9个月，缓刑2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魏某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，缓刑2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

电信诈骗案件频发，诈骗手段花样百出。办案法官提醒，要妥善保管个人信息，不要将自己或家人的身份、通信、财产等信息泄露给他人。万一上当受骗，要第一时间报警，保留相关对方账号、联系方式等详细情况。另外，推荐手机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，防患于未然。

为期两个月
严查摩托车和电动车违法行为

本报讯（记者 张玉东 通讯员 邢红军 文/图）昨日，记者从郑州交警部门获悉，即日起至8月份，郑州交警对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为期两个月的专项治理行动。

夏季来临，摩托车、改装电动车违法上路、飙车炸街、上高架桥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有所抬头，存在很大交通安全隐患。此次查处行动的区域，为郑州城区“九主六快”等主干道及沿线主要交通路口、市区三环、四环高架路段、医院、商场、广场、学校周边道路等。

查处电动车、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主要包括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；非机动车逆向行驶；非机动车不按照交通信号规定通行；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；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

上，非机动车不靠车行道右侧行驶的；非机动车借道行驶后不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；非机动车超车时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；非机动车进出道路，没有让道路内的行人和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。

查处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包括存在“飙车炸街”行为；违反法律法规，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上路行驶的；违法上高架行驶的；存在车辆非法改装的等。

郑州交警将加大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整治力度，组织开展集中统一行动和常态化整治，深化重点区域尤其是医院、广场、高架桥、快速路周边交通秩序管理，结合重点区域、重点违法集中路段和高发时段，集中优势警力大力整治，掀起治理高潮，消除交通安全隐患，不断创造安全、文明、有序、和谐的交通环境。



交警在路口查处非机动车违法行为

郑报督办

城东路151号院门口污水横流待处理

本报讯（记者 韩思萌）“城东路151号院门口，污水井堵塞已经持续好几天了，快清理下吧！”近日，有市民反映，该院门口污水横流对附近居民的出行造成影响，也会影响周边环境。昨日，记者前往现场进行走访查看。

昨日9时许，沿城东路向南前行，城东路151号院小区门口的非机动车道和机动车

道区域污水在流淌，部分路面被污水覆盖，路过的行人需小心绕行，非机动车道内积存的污水则被经过的电动车轮带出一片水花。

市民周先生说：“近几天从小区东门出行时，发现非机动车道上积满污水，今日早高峰经过发现污水已将井盖淹没，西侧的非机动车道上，都是电动车车轮经过污水区域的痕

迹，污水面积越来越大。”

记者注意到，污水是由此处一个井盖流出，随后顺着路面逐渐蔓延，一路流淌至非机动车道与机动车道的衔接处。

随后，记者致电12319郑州数字城管监控平台，据工号1153号客服人员表示，已将此问题转给相关部门核实处理，记者也将持续关注。